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文件

南方监能资质[2024]65号

关于同意澳门捷成顾问工程有限公司在粤港澳 大湾区珠三角九市从事承装(修、试) 电力设施业务的决定

澳门捷成顾问工程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关于延续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资质的有关材料收悉。

为了推进国家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实施,支持和鼓励港澳企业参与内地建设,根据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精神和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36号)和《港澳建设企业进入粤港澳大湾区从事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活动资质采认办法》(南方监能资质[2021]第80号)

规定,经我局行政许可委员会审议,决定延续采认你公司及人员在澳门地区取得的相关资质,同意你公司在广东省珠三角九市(广州市、深圳市、珠海市、佛山市、惠州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、江门市、肇庆市)范围继续从事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用户受电工程,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。

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4年5月15日

(主动公开)